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SOTOPE & RADIATION CORPORATION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3)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

訂立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核集團」)於2020年4月22日訂立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於2020年4月22日議決及批准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在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中，關連董事周劉來先生、陳宗裕先生、陳首雷先生由於受聘於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而被視為於本次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有關本次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核集團直接及間接透過原子能院、核動力院、中核基金、四〇四公司和寶原投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3.83%，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定義，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6條)超過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查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訂立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核集團於2020年4月22日訂立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董事會已於2020年4月22日議決及批准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在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中，關連董事周劉來先生、陳宗裕先生、陳首雷先生由於受聘於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而被視為於本次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有關本次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中核集團（供應商）；及

本公司（買方）。

主要條款：本公司及中核集團同意按照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的約定，依據一般商業條款由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工程建設服務，其中包括：(i) 建設工程總承包及施工服務（「**施工服務**」）；(ii) 設備採購、設備製造及設備安裝服務（「**設備服務**」）；以及(iii) 工程諮詢、工程管理、工程監理、勘察設計等工程諮詢服務（「**諮詢服務**」）。

期限：自簽訂之日起生效及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

定價政策：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定價政策如下：

- a) **施工服務：**施工服務合同價格：(1) 如以招標方式確定施工服務商，以評標結果確定是否由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服務，合同價格為中標價；(2) 如以非招標方式確定施工服務商，經評審確定由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施工服務，合同價格為經談判確定的價格。
- b) **設備服務：**設備服務合同價格：(1) 如以招標方式確定設備服務商，以評標結果確定是否由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服務，合同價格為中標價；(2) 如以非招標方式確定設備服務商，經評審確定由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施工服務，合同價格為經談判確定的價格。
- c) **諮詢服務：**諮詢服務合同價格：(1) 如以招標方式確定諮詢服務商，以評標結果確定是否由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服務，合同價格為中標價；(2) 如以非招標方式確定諮詢服務商，經評審確定由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施工服務，合同價格為經談判確定的價格。

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及條款經雙方公平協商訂立。

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交易性質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施工服務	40,000	80,000	150,000
設備服務	20,000	20,000	40,000
諮詢服務	20,000	40,000	40,000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各項服務應合併計算。

以上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本公司預期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工程項目總投資額後釐定。

實施協議

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為本公司及中核集團就提供工程建設服務所簽署的框架性協議，不構成具體的工程建設服務協議。雙方將根據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所載原則，另行訂立具體的工程建設服務協議，以書面方式確認具體工程建設服務內容。所有具體的工程建設服務協議須以公平合理的原則訂立並受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的約束，且須清楚說明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服務內容、金額、期限等內容。

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已(1)設立申報、批准及(如需要)甄選驗證程序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協定價格及條款均不遜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授予或獲授(如適用)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及條款並遵守定價政策；及(2)設立識別關連人士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程序及政策。

訂立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快速發展，投資了很多的建設項目。尤其近期幾個基地項目的前期工作繼續深入，項目即將進入建設期，將陸續簽署較多數量的具體的工程建設服務合同。

本集團的建設項目涉及較為複雜的放射性防護要求，需要有相關資質和經驗的專業服務商完成。國內具備相關資質和經驗的服務商數量有限，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佔大多數。因此，無論本集團通過何種方式選取工程建設服務商，最終都極有可能是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工程建設服務。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招標人和中標人應當自中標通知書發出之日起三十日內訂立書面合同，因此，本公司需事先訂立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並落實年度上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診斷及治療用放射性藥品、醫用和工業用放射源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我們亦提供輻照滅菌服務及伽瑪射線輻照裝置的設計、製造及安裝的EPC服務。此外，我們向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提供獨立醫學檢驗實驗室服務。

中核集團

中核集團於1999年6月29日成立，主要從事核電、核發電、核燃料、天然鈾、核環保、非核民用產品、新能源等領域的科研開發、建設和生產經營。

3.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核集團直接及間接透過原子能院、核動力院、中核基金、四〇四公司和寶原投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3.83%，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定義，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6條)超過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查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孟琰彬

中國北京，2020年4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孟琰彬先生、武健先生及杜進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劉來先生、陳宗裕先生、陳首雷先生及常晉峪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慶良先生、孟焰先生、許雲輝先生及田嘉禾先生。